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須予披露的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上海追得51%股權

董事會宣布，直接持有標的股權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與買方簽署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且紐福克斯光電同意出售標的股權，代價共計人民幣2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出售完成後，上海追得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由於出售涉及的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由於買方是上海追得的一名主要股東和董事，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也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該出售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出售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I. 序言

董事會宣布，直接持有標的股權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紐福克斯光電與買方簽署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的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且紐福克斯光電同意出售標的股權，代價共計人民幣20,0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

II.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

訂約方

- (a) 買方：劉鳳喜女士
- (b) 紐福克斯光電：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由本公司全資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

標的股權

受限於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買方同意購買且紐福克斯光電同意出售標的股權，即紐福克斯光電擁有的上海追得51%股權。

代價

代價人民幣20,000,000元由訂約方公平協商確定，並且參考了上海追得管理層報表所記載的上海追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淨資產價值。代價相較於上海追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本公司的淨資產價值人民幣12,122,593元高出約65%。

在確認代價的過程中，董事也考慮了上海追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淨利潤人民幣578,248元及人民幣3,485,020元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的淨利潤人民幣1,536,425元。董事預計上海追得的業績不能在近期有實質性提升。

代價將以現金支付，其中(i)人民幣8,0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ii)人民幣12,000,000元於與出售相關的工商登記完成後的五個工作日內支付。

完成

出售須待紐福克斯光電向買方轉讓標的股權相關工商登記完成後方告完成。紐福克斯光電將協助買方更新上海追得的股東名冊，申請並完成上述工商登記。預計上述工商登記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出售完成後，上海追得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其他

如買方未在股權轉讓協議確定的日期內支付代價，買方應就逾期未付代價金額按年利率24%向紐福克斯光電支付違約賠償金。如紐福克斯光電未在股權轉讓協議確定的日期內協助買方辦理出售相關的工商登記，紐福克斯光電應就已收代價金額按年利率24%向買方支付違約賠償金。

III. 預期收益及收益用途

預期收益

出售預期可給本集團帶來的收益約為人民幣7,877,407元。該收益為代價與上海追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歸屬於本公司的淨資產現存價值人民幣12,122,593元之間的差額。

收益用途

出售所得收益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IV. 有關上海追得的資料

上海追得成立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一日，主營汽車膜的批發。上海追得目前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海追得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3,769,790元。上海追得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後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041,009元、人民幣578,248元、人民幣4,555,315元和人民幣3,485,020元。

V. 出售原因及益處

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購得標的股權後，上海追得主要從事的汽車膜業務市場競爭日益激烈，行業平均毛利率不斷下滑，從而導致上海追得

主營業務的毛利率持續下降。董事預期上海追得主營業務的毛利率將繼續維持在相對較低的水平，因此上海追得的業績在近期不會有實質性提升。出售也符合本集團集中資源進行加油站體系汽車服務連鎖網絡和汽車用品電商平台的建設和完善的總體戰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VI. 有關買方的資料及上市規則含義

由於出售涉及的有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因此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通知及公告的規定。由於買方是上海追得的一名主要股東和董事，是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也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董事會已批准該出售且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出售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出售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和股東批准的規定。

沒有任何董事在股權轉讓協議中佔有重大利益。

VII.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致力於成為中國汽車售後服務市場的領先企業。本集團主營業務分為服務業和製造業。本集團服務業包括零售服務業和批發服務業，分別致力於打造和完善加油站體系汽車服務連鎖網絡、汽車用品(包括電子產品和消費品)專業B2B流通網絡和垂直電商門戶，為中國大陸廣大的車主提供專業、便利和高性價比的汽車後市場服務。本集團製造業主要從事汽車電子、電源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大陸、北美與歐洲市場。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含義
「代價」	指	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出售及購買標的股權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	指	紐福克斯光電向買方出售標的股權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紐福克斯光電與買方簽署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生效的股權轉讓協議，有關於買方從紐福克斯光電處購買標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紐福克斯光電」	指	紐福克斯光電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紐福克斯光電及買方，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劉鳳喜女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上海追得」	指	上海追得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由本公司擁有51%股權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標的股權」	指	上海追得51%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張健行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張健行及杜敬磊；非執行董事—應偉及王振宇；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